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206	54,564	-6.2%
其他收益	2,074	1,317	57.5%
除稅前溢利	26,034	18,701	39.2%
期內溢利	15,475	13,072	1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04	13,974	-11.2%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03	0.03	0.0%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1,007,696	991,100	1.7%
權益總值	960,776	956,316	0.5%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6,744	39,069
減：利息開支		(79)	—
利息收入淨額		<u>26,665</u>	<u>39,069</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18,469	9,077
擔保收入		5,993	6,418
減：分擔保費		(658)	(260)
擔保費收入淨額		<u>5,335</u>	<u>6,158</u>
收益	3	50,469	54,304
其他收益	4	2,074	1,317
減值及撥備扣除	5(a)	(2,513)	(10,718)
經營開支		(24,528)	(24,25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32	(1,947)
除稅前溢利	5	26,034	18,701
所得稅	6(a)	(10,559)	(5,629)
期內溢利		<u>15,475</u>	<u>13,07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143	12,787
非控股權益		1,332	285
期內溢利		<u>15,475</u>	<u>13,072</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	7	<u>0.03</u>	<u>0.03</u>
攤薄	7	<u>0.03</u>	<u>0.0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5,475	13,0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零)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3,071)</u>	<u>90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404</u>	<u>13,97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72	13,689
非控股權益	<u>1,332</u>	<u>2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404</u>	<u>13,9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67,076	157,8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9	108,952	119,0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7,90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49,223	344,948
保理應收款項	12	93,446	92,2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	169,442	165,4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08,051	107,519
設備	16	2,393	2,890
無形資產		23	28
遞延稅項資產	17(c)	1,183	1,135
資產總值		1,007,696	991,100
負債			
擔保負債	18	10,530	9,179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19	65	67
計息借款	20	5,06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868	9,871
預收款項	22	617	36
即期稅項負債	17(a)	10,633	10,063
融資租賃負債	23	597	687
遞延稅項負債	17(c)	2,547	4,881
負債總額		46,920	34,784
資產淨值		960,776	956,3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b)	4,241	4,241
儲備	25	951,333	948,2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55,574	952,457
非控股權益		5,202	3,859
權益總額		960,776	956,316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期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利息收入	(a)	16,981	25,472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084	8,753
保理利息收入		3,679	1,931
投資首付款利息收入		—	2,913
減：利息開支		(79)	—
利息收入淨額		<u>26,665</u>	<u>39,069</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18,469</u>	<u>9,077</u>
擔保費收入			
— 融資擔保收入		3,581	5,929
— 訴訟擔保收入		25	127
— 履約擔保收入		2,387	362
減：分擔保費		(658)	(260)
擔保費收入淨額		<u>5,335</u>	<u>6,158</u>
總計		<u><u>50,469</u></u>	<u><u>54,30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為37.2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78.18%（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9%）。

(a) 根據本集團與違約擔保客戶簽署的協議，總額人民幣16,981,000元的利息收入乃為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收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72,000元）：

4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4	1,312
政府補助	(a)	634	—
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11(e)	734	—
其他		22	5
總計		<u>2,074</u>	<u>1,317</u>

- (a)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主要從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000元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就擔保開支而獎勵予集成擔保。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服**」)主要從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辦公室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位於禪城區的金融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000元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獎勵予集成金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減值及撥備扣除**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扣除／(撥回)撥備	18(a)	132	(923)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11(b)(i)	2,211	11,278
— 保理應收款項	12(b)	35	35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3(b)	135	8
總計		<u>2,513</u>	<u>10,718</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45	9,63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29	4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	<u>204</u>	<u>939</u>
總計		<u>13,178</u>	<u>11,051</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或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47	328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4,305	3,790
核數師薪酬	814	69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393)</u>	<u>469</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876	9,9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	(956)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2,382)	(3,317)
總計	<u>10,559</u>	<u>5,629</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034</u>	<u>18,701</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10,318	6,32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除虧損的影響	—	(102)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176	3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65</u>	<u>(956)</u>
實際稅項開支	<u>10,559</u>	<u>5,62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期內，由於在香港的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200,32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62,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14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8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805,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4,915,000股)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30,805	474,914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1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30,805</u>	<u>474,91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於調整本公司獲授的購股權後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787,000元及476,05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的攤薄潛在普通股。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7,714	156,0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600
應付受限制股息資金	9,214	—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5	67
現金	83	87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67,076	157,84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600)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5)	(67)
應付受限制股息資金	(9,214)	—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797</u>	<u>156,173</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i)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ii)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iii)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就有關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於六月三十日，維持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託管銀行賬戶	60	62
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u>5</u>	<u>5</u>
總計	<u><u>65</u></u>	<u><u>67</u></u>

9 已質押銀行存款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其提供的融資擔保。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e)	<u>7,907</u>	<u>—</u>
		<u><u>7,907</u></u>	<u><u>—</u></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	264,654	227,380
減：呆賬撥備	(a)/(b)(i)	<u>(13,722)</u>	<u>(11,511)</u>
		250,932	215,869
來自擔保的應收賬款		42	195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18,007	10,573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應收利息		<u>18,000</u>	<u>—</u>
		36,049	10,768
貿易應收款項		286,981	226,637
投資首付款	(ii)	89,850	74,8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d)/(b)(ii)	59,139	24,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734</u>	<u>2,734</u>
		438,704	328,269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e)	—	6,107
遞延開支		5,636	5,964
預付分擔保費		1,208	903
抵債資產		433	443
其他		<u>3,242</u>	<u>3,262</u>
總計		<u><u>449,223</u></u>	<u><u>344,948</u></u>

-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6,910,000元(其中已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1,980,000元)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並無追索權，對價為人民幣34,930,000元。

- (ii) 投資首付款指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收購項目的首付款。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應收款項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33,739	1,506
1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3 個月		5,251	5,860
3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1 年		81,191	93,278
1 年以上		180,522	137,504
總計		300,703	238,148
減：呆賬撥備	(b)	(13,722)	(11,511)
總計		286,981	226,637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

(i) 期內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511	12,797
扣除	5(a)	2,211	3,972
核銷		—	(3,278)
期／年內出售		—	(1,98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2	11,5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人民幣39,9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65,000元)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因此，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

(ii)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悉數收回。因此，在計及該等債務人自有資產的公允價值後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並無變動。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1,368	3,484
逾期不足3個月	20,948	8,016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71,441	84,987
超過12個月	146,959	109,896
總計	<u>260,716</u>	<u>206,38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直持續監督其信貸狀況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由該等客戶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此，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d)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39	30,148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6,100)</u>	<u>(6,100)</u>
	<u>59,139</u>	<u>24,048</u>

(e)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物業開發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位於中國佛山的一幢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該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該物業開發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該物業開發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預付款項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分別退還予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來自集成擔保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為土地使用權成本人民幣174,480,000元的3.5%，乃由佛山金融代表集成擔保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並歸屬於集成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加快有關物業的建設及開發進度，集成擔保與七家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八名訂約方同意在中國設立公司，並將各自於上述物業的權益轉讓予新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八名訂約方成立佛山市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根據盛世雋恩企業管理的細則，集成擔保持有盛世雋恩企業管理3.5%的股份，並將於有關物業的3.5%權益出資作為盛世雋恩企業管理的註冊資本。有關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25,916,800元（包括土地使用權的價值人民幣195,464,400元及在建工程的價值人民幣30,452,400元）。集成擔保已確認賬面值為人民幣7,907,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有關物業價值的3.5%。土地使用權3.5%的份額與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734,000元，確認為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因關聯方豁免債務，在建工程價值的3.5%確認為資本儲備人民幣1,054,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1,000元。

12 保理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91,950	91,950
保理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2,606	1,394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a)/(b)	<u>(1,110)</u>	<u>(1,075)</u>
		<u>93,446</u>	<u>92,269</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合約內協定日期計算，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個月內		24,474	1,264
1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3 個月		400	10,680
3 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1 年		48,451	61,400
1 年以上		<u>21,231</u>	<u>20,000</u>
總計		94,556	93,344
減：保理應收款項撥備		<u>(1,110)</u>	<u>(1,075)</u>
總計		<u>93,446</u>	<u>92,269</u>

(b)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撤銷。

期內保理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75	237
扣除	5(a)	<u>35</u>	<u>838</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0</u>	<u>1,07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91,9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950,000元)統一被釐定為共同減值。

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租人款項	202,038	176,666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0,504)	(9,281)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2,092)	(1,957)
	<u>169,442</u>	<u>165,428</u>

(a)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逾期	—	—	25,586	25,586
一年內	44,214	59,324	123,844	132,46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7,320	142,714	17,955	18,616
總計	171,534	202,038	167,385	176,666
減值撥備：				
綜合評估	(2,092)	(2,092)	(1,957)	(1,95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應收款項	<u>169,442</u>	<u>199,946</u>	<u>165,428</u>	<u>174,709</u>

(b)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57	2,029
扣除／(撥回)	5(a)	135	(7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2</u>	<u>1,957</u>

(c) 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逾期			總計
	三個月				三個月			
	逾期不足 三個月	以上但 不足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逾期不足 三個月	以上但 不足一年	逾期 一年以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	—	18,080	7,506	—	25,586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的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Double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Yes Success Limited ("Yes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Capital Limited ("Success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集成金融")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中金發展(香港)")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	100%	—	100%	於中國境外 提供資產管理及 合併服務
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資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70,270,000元	99.27%	—	99.27%	在中國提供 資產管理及 財務顧問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的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30,000,000元	99.27%	—	100%	在中國提供 融資擔保服務
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集成融資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28,000,000美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 融資租賃服務
深圳集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集成股權基金」)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深圳市集成一號股權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集成基金」)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9,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深圳前海集成房圈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前海集成房圈」)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41,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房 地產金融服務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集成金服」)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	60%	在中國提供 房地產金融服務
廣州恒粵六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恒粵六號」) (附註1)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 45,000,000元	99.34%	—	99.99%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佛山市廣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達資產」)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	99.27%	—	100%	在中國進行 資產及 基金管理
佛山市再生一號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再生一號」)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	99.27%	—	100%	在中國進行 諮詢管理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廣州恒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晟基金」）與廣州恒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晟資產」）成立恒粵六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恒晟基金及恒晟資產將已認繳的出資轉讓予集成資產及集成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集成資產及集成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已認繳出資的89.99%及10%，而恒晟基金作為一般合夥人持有餘下0.0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集成資產已實繳人民幣45,000,000元。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載有該等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集成貸款」）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7.08%	27.28%	小額信貸融資
廣州恒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晟基金」）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40% （附註1）	40%	股權基金管理
廣州成匯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廣州成匯金」）	合夥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2%	32%	投資管理 （附註2）
廣州融達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融達成」）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30% （附註3）	30%	信息技術
佛山市佛盈順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佛盈順洋」）	註冊成立	中國	—	30% （附註4）	30%	建築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成基金與兩家實體成立恒晟基金。集成基金已繳足其認繳的人民幣20,000,000元，佔總認繳股本的4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其中一名股東西藏雪坤富神投資有限公司已繳足其認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集成基金與三名合伙人簽訂合夥協議並成立廣州成匯金並擔任普通合伙人。於廣州成匯金的投資使得本集團涉入大宗商品電子商務平台業務。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集成基金與兩名實體及兩名個人成立廣州融達成。集成基金已悉數繳足其認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佔認繳股本總額的30%。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集成基金與兩名實體成立佛盈順洋。集成基金已認繳股本人民幣2,400,000元，佔認繳股本總額的30%。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a) 下文披露重要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372,021	366,345
非流動資產	40,855	41,645
流動負債	(123,248)	(124,601)
權益	<u>289,628</u>	<u>283,38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975	23,920
開支	(7,736)	(28,695)
全面收入總額	<u>6,239</u>	<u>(4,775)</u>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89,628	283,38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7.08%	27.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8,220	76,535
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	790	773
商譽	<u>4,232</u>	<u>4,2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	<u>83,242</u>	<u>81,540</u>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集成擔保按總代價人民幣37,827,000元收購，其中9.09%購自一名關聯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集成貸款股東會批准分別將保留盈利及應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資本化為已繳足資本。集成擔保以人民幣3,272,000元的代價收購資本化應付款項人民幣3,272,000元(攤薄影響為集成擔保所持有於聯營公司的1.5%權益)以及以人民幣2,275,000元的代價向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收購於聯營公司的0.91%權益。已攤薄的於聯營公司0.75%權益乃向一名關聯方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成貸款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而集成擔保所持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增至19.09%。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佛山市人民政府財政局批准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向集成擔保分別轉讓3.64%及4.55%集成貸款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持有的集成貸款所有權權益比例為27.28%。集成擔保通過委任3名(共9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對集成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集成基金向集成資產注資人民幣45,000,000元，佔集成資產總認繳股本的26.43%。注資後，集成資產非控股股份由1%變為0.73%，而本集團於集成貸款的實際權益由27.01%變為27.08%。

(b)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4,809	25,979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經營虧損	(1,170)	(645)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1,170)	(645)

16 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9元)。

(b)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63	5,708
期／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6(a)	12,941	13,683
已付中國所得稅		(12,371)	(9,328)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3	10,06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貿易及		其他應收		分佔		政府補貼	應收利息	分擔保費	總計
	遞延收入	融資擔保	虧損撥備	款項減值	撥備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83	(3,157)	5,506	964	(2,782)	(6,459)	(250)	(56)	(4,451)	
計入/(扣自)損益	209	(905)	(345)	(331)	43	1,924	110	-	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92	(4,062)	5,161	633	(2,739)	(4,535)	(140)	(56)	(3,746)	
計入/(扣自)損益	323	(525)	595	(180)	(426)	2,586	9	-	2,38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15</u>	<u>(4,587)</u>	<u>5,756</u>	<u>453</u>	<u>(3,165)</u>	<u>(1,949)</u>	<u>(131)</u>	<u>(56)</u>	<u>(1,364)</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83	1,13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47)	(4,881)
	<u>(1,364)</u>	<u>(3,746)</u>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1,0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9,000元)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4,17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1,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中金發展(香港)、集成股權基金及集成金服，且根據現行法律尚未屆滿。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00,32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62,000元)。尚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0,03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06,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的決定已做出(附註6(b)(iv))。

18 擔保負債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9,188	7,969
擔保虧損撥備	(a)	<u>1,342</u>	<u>1,210</u>
		<u>10,530</u>	<u>9,179</u>

(a) 擔保虧損撥備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年初		1,210	2,537
期／年內扣除／(撥回)	5(a)	<u>132</u>	<u>(1,327)</u>
於期／年末		<u>1,342</u>	<u>1,210</u>

19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該等保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保證金將於一年內結清。

20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人士的借款			
— 第三方		5,000	—
應付下列人士的利息			
— 第三方		<u>63</u>	<u>—</u>
總計		<u>5,063</u>	<u>—</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9,214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654	9,871
總計	<u>16,868</u>	<u>9,871</u>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22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	617	35
顧問客戶	—	1
總計	<u>617</u>	<u>36</u>

23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4	170	169	17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54	170	159	1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79	337	359	437
總計	<u>597</u>	<u>677</u>	<u>687</u>	<u>786</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0)</u>		<u>(99)</u>
租賃負債現值		<u>597</u>		<u>687</u>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49名僱員獲邀以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500,000	4,500,000	5,000,000	10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2,700,000	3,000,000	10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200,000	1,800,000	2,000,000	10年
			<u>1,0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年初已授出但尚未發行	1.90 港元	7,488	1.90 港元	8,705
期／年內已沒收	1.90 港元	(370)	1.90 港元	(326)
期／年內已行使	1.90 港元	—	1.90 港元	(891)
		<u>7,118</u>		<u>7,488</u>
期／年末已授出但尚未發行	1.90 港元	7,118	1.90 港元	7,488
期／年末可行使	1.90 港元	<u>5,640</u>	1.90 港元	<u>5,880</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90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35年(二零一六年：6.85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二項式矩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加權平均)	1.60 港元
股份價格	2.68 港元
行使價	1.90 港元
預期波幅	64.861%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874%

預期波幅是依據近些年度可比較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而得出。有關的主觀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上文所示預期期限的無風險利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線性插補收益率。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這項條件。並無其他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相關。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0.02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共有530,805,000股普通股發行在外(二零一六年：474,914,000股普通股)，故末期股息總額為10,616,1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98,2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12,003,28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付股息為10,616,1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u>800,000</u>	<u>8,000</u>	<u>6,512</u>	<u>800,000</u>	<u>8,000</u>	<u>6,512</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30,805	5,308	4,241	474,914	4,749	3,755
發行配售股份	(ii) —	—	—	55,000	550	4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i) —	—	—	891	9	8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805</u>	<u>5,308</u>	<u>4,241</u>	<u>530,805</u>	<u>5,308</u>	<u>4,2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00港元發行額外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抵銷配售成本1,100,000港元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8,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466,000元)，當中5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8,000元)及108,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988,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增加是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致。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集成擔保的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向插入公司(集成擔保的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Double Chance、集成金融及集成資產)收購的資產淨值；
- 已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資本儲備波動是由於已確認開支及購股權行使解除所致；及
- 關聯方豁免債務(附註11(e))。

(e)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f) **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內確認的擔保收入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本集團已於二零

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於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後作為監管儲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上述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h)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419,2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247,000元)。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5(a)。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水平進行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方式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一家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該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倍。

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資產淨值及已繳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管理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以滿足發展擔保業務的需求的決定取決於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擔保		1,640,445	1,077,282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i)	440,530	436,923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i)	<u>330,000</u>	<u>330,000</u>
倍數			
－資產淨值		<u>3.72</u>	<u>2.47</u>
－已繳資本		<u>4.97</u>	<u>3.26</u>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註冊／已繳資本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除上文所述集成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集團實體面臨有關外界所訂資本規定的其他重大風險。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一項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類別乃參考下列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估值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之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7,907</u>	<u>—</u>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就缺乏市場性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比率。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性折現為負相關。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期／年內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年初	—	—
支付購買款	7,907	—
總計	7,907	—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所採納的市場利率介乎3.38%至3.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至3.06%）。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83	8,490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8,762	25,464
5年以上	6,882	6,422
總計	<u>32,827</u>	<u>40,376</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於各期間末，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含或有租金。

28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i)	245,711	282,898
訴訟擔保		128,945	127,191
履約擔保		<u>1,265,789</u>	<u>670,193</u>
總擔保金額		1,640,445	1,080,282
按比例分擔保金額		<u>—</u>	<u>(3,000)</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ii)	<u>1,640,445</u>	<u>1,077,282</u>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向透過點對點貸款服務平台－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嘉友網絡」）向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根據本集團與借戶人之間的相關協議及嘉友網絡與借戶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根據借款金額向借戶人收取擔保費，而嘉友網絡向借戶人收取服務費。倘借戶人不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則本集團須就借戶人所承受的損失代表客戶支付款項以補償借戶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嘉友網絡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48,1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2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透過嘉友網絡提供擔保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7,000元及人民幣1,047,000元。

- (ii)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鐵偉先生	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潔女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斌先生	執行董事
徐凱英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龐浩泉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陳暉先生	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天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小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佛山金融 集成貸款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州成匯金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南海鹽步環球 水產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南海鹽步」)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46.67%權益的公司
佛山市盛世雋恩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35.94%權益的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507	3,63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	110
股權報酬福利	68	400
總計	<u>7,666</u>	<u>4,14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南海鹽步的擔保費收入	(d)	8	—
來自佛山市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服務費	(i)	<u>7,547</u>	<u>—</u>

(i) 集成資產就一幅地塊的利息整合及融資向佛山市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收取顧問費人民幣8,000,000元(除稅後：人民幣7,547,000元)。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南海鹽步提供的擔保	<u>1,000</u>

(e)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佛山金融	11(e)	—	6,107
集成貸款	(i)	2,730	2,730
廣州成匯金		<u>4</u>	<u>4</u>
總計		<u>2,734</u>	<u>8,841</u>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集成貸款股東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作出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股息。集成擔保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2,730,000元的股息。

(ii)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發達經濟體總體復蘇平穩，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普遍回暖；新興經濟體中，中國和印度繼續引領增長，全球經濟呈現樂觀預期。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9%，比去年同期加快0.2個百分點，其中第三產業GDP同比增長7.7%，延續較強的發展勢頭；金融去槓桿初見成效，貨幣政策維持穩健中性；總體經濟緩中向好，經濟新常態的趨勢延續。但實體經濟循環不暢、金融風險仍較突出、產業轉型升級迫切等問題依然存在，在為本集團帶來挑戰的同時也帶來了業務發展的契機。

為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本集團緊抓國家發展趨勢，堅持創新思路，對本集團戰略發展定位進行聚焦，以全新姿態再起步，通過穩健發展傳統業務、創新驅動大資管業務、推動併購重組、強化合作機制，實現本集團發展的新跨越。為配合本集團戰略聚焦，本集團將中文名稱改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網站變更為「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體收入約人民幣5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6%，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8.4%。

傳統業務調整優化

1. 財務顧問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03.3%。

本集團憑藉深耕金融多年形成的豐富的資源渠道、深厚專業的行業知識、出色的展業能力，緊貼客戶需求，整合優化包括管理諮詢、財稅法律支持、產品設計、流動性管理、資本運作等多樣特色服務，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專項服務。低

風險、輕資產類、前置性業務收入的提升，將有利於進一步打好客戶基礎，便於本集團開展延續服務，提升本集團的總體業務收入。

2.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1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0.7%；商業保理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94.7%。

集成融資租賃深耕建築金融行業，為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多種業務模式，在二零一六年備案保理資格後積極拓展保理業務。在二零一七年，集成融資租賃加強風險控制，秉持「存量加強抵押物管理，增量謹慎選擇客戶」的原則，用專業化、特色化的融資服務在客戶中贏得良好口碑，多數客戶選擇續約，繼續享受集成融資租賃的服務。

3. 擔保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擔保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9.0%；非融資擔保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80.0%。

集成擔保繼續以去風險為前提，主動壓縮融資擔保收入比重，主攻非融資擔保業務，進一步優化擔保業務結構。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包括工程保函業務、訴訟保全擔保業務，其業務模式簡單、風險較低。集成擔保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力開拓合作機構、增加業務來源，擴大非融資擔保業務規模。非融資擔保業務已成為集成擔保較為重要的收入來源。

創新驅動大資管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內地及香港在業務渠道、資管牌照的拓展，為內地及香港資管業務協同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地，為配合資產管理和基金運作，集成資產增資至1.7億元人民幣，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同時準備通過新設資產管理公司、申請基金管理牌照等方式，整合內地平台資源，豐富資管業務種類。

在香港，本集團成立專業的資本運作團隊，正在通過收購方式申請香港證監會資產管理牌照，精心打造專業資產管理平台。

拓寬深化合作渠道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仍持續拓寬並深化與各界的合作渠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有中央金融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就相互戰略投資、合作管理和處置不良資產、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共享客戶和項目資源以及城建基金、投貸聯動基金的具體項目合作，共建城市基礎建設基金等諸多領域及項目達成合作意向。

同時，本集團以覆蓋企業全價值鏈條服務為切入點，啟動與政府、銀行、地方大型金控、投資機構、產權流轉機構多方聯動的合作談判，以此為企業提供多層次多維度綜合服務。

推動投資併購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利用多種方式嘗試投資併購業務。

首先，本集團以財務顧問方式為企業投資併購提供包括方案設計、法律支持、財稅統籌、合作磋商、資金安排等全過程服務，形成了投資併購的專業配套服務框架；其次，本集團通過對接資產管理公司、地方金控、政府基金等資源，收購投資企業

債權，盤活企業資產，提高企業資金流動性，創新了投資併購的業務模式；再次，本集團與政府就組建針對已成型BT項目債權、應收帳款的基金達成一致共識，為投資併購的開展奠定了基礎。

社會企業

透過服務地方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在資本市場和資金市場處於弱勢的中小微實體企業、培育和恢復區域經濟活力等業務平台建設和業務鏈條打造，將本集團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擔當進行了很好的融合。本集團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廣泛地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因此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由本集團股東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每年定向幫扶本集團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困難員工家庭給予及時支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同比下降約5.6%。本集團收益的詳細分析如下：

1.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9百萬元），降幅約為39.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9%（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0.6%）。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由應收違約擔保付款而取得的利息收益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收益32.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擔保收益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對經濟增長放緩，主動收縮融資擔保服務，着力加強保後監管、維護優質客戶、審慎發展新客的策略所致。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增加約380.0%至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5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4.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0.9%）。

集成擔保在主動收縮融資擔保服務的同時，大力發展風險相對較低的非融資擔保服務、尋求公司發展契機，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繼續擴大非融資擔保服務的規模，取得良好效果。

履約擔保業務的在保餘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0.2百萬元增長約88.9%至約人民幣1,265.8百萬元，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是由於集成擔保在拓展非融資擔保服務時，以履約擔保業務為切入點，與資質良好的建築商、合作機構等建立合作關係，使得履約擔保業務發生額及收入持續增加。

3.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9.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35.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6.4%)。

財務顧問服務在二零一七年仍然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模式，也是深化我們在金融市場影響力的有力工具，本集團抓住機遇，拓展客戶，為客戶提供融資協助，因此本集團財務顧問收益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有較大的上升，其包括從盛世雋恩企業管理收取的一次性顧問費收入人民幣8.0百萬元。

4.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1.6%，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下降約3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理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總收益約7.0%，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上升約94.7%。

本集團為適應經濟增長放緩的客觀環境，嚴格執行風控措施，主動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減少違約風險較大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同時加強發展具有較大發展潛力的保理業務，所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租賃的收益有所下降，保理業務收益上升。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處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和其他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61.5%。主要由以下原因產生：政府的補貼以及處置非流動資產獲得的收益。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未履行已發出擔保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長約0.8%，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3.7%)。

本集團一貫嚴格堅持成本控制原則，本集團經營開支與去年同期幾乎保持一致，工資薪金同比上升約28.0%，辦公費、差旅交通費和匯兌損益分別同比下降約72.0%、68.0%和184.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負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分佔溢利的增加都是來自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集成貸款。

除稅前溢利

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資產減值損失較上年同期有較大的減少，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3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6.0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約89.3%。所得稅的增加主要來自於部分子公司應稅溢利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替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替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應收違約擔保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富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來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較上年底減少約人民幣90.7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拓展了多種方式的對外投資併購，並增加了有關投資額。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主要是由於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利所導致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開始發放。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才並與他們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和期權。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信心有所回升，但美國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歐洲分裂風險、貿易保護風險、金融環境動盪等多重因素，將對全球經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一步回升造成負面影響。

同期中國經濟有所回暖，但國內經濟深層次結構矛盾仍然突出，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將繼續向好，但變數眾多。

二零一七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政府工作報告》首度提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同年七月一日，國家發改委、粵港澳政府正式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標誌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正式啟動。粵港澳大灣區將進一步加強廣州、佛山、深圳、香港等灣區城市之間的互通互聯，為地區發展帶來新的動力，也為基礎設施建設及金融服務方面帶來發展的機會，與本集

團多年來的區域佈局及業務發展方向相契合。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結合本集團各項金融產品、金融服務，打好「灣區城市發展金融服務」、「培育灣區經濟活力」、「恢復灣區企業活力」三套組合拳，切實踐行大灣區戰略，挖掘業務增長點。

城市發展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緊抓灣區「宜居宜業宜遊」的機遇，通過與區域政府、區域核心市政工程承包商及其上下游企業展開多層次合作，落實城市發展業務佈局，助力灣區城市升級。

本集團將致力通過與區域政府合作組建城市發展基金，由本集團擔任基金管理人等多渠道多方式，為基金積極尋獲優質安全的資產。

本集團將大力推進與區域核心市政工程承包商合作，充分發揮其在施工領域的資源、資質、經驗等優勢，本集團補足其資本、管理方面的短板，共享工程施工建設回報。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市政工程供應鏈企業合作，拓寬客戶資源，多維度介入市政工程服務，提升市政工程專業服務能力及客戶黏性。

培育區域經濟活力

本集團將聚合政府、金融機構、媒體等資源，以政府政策及資金扶持為引導，以專業診斷評價系統為支撐，構建優質中小企業資源庫。以此為基礎，嵌入本集團傳統業務，對優質中小企業匹配精準的投融資服務，並建設項目挖掘、企業孵化、投貸聯動等機制，為中小企業提供全價值鏈的產業升級服務生態體系，培育快速成長企業活力，共享中小企業發展紅利。在服務好中小企業的基礎上，擴大品牌影響力及服務半徑，力爭成為優質項目提供商。

恢復企業活力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上暫時造血功能缺失或失靈但業務仍具有發展前景企業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創新逆週期業務模式，做深、做厚、做透特殊資產運營。通過政府基金引導、通道機構配合對接特殊資產；通過全面盡調、專業診斷甄選出有恢復能力的企業，運用專業平台處置不良資產，並針對企業量身制定再生計劃，輔助多元救濟手段，化解企業財務危機、提升企業管理能力、恢復企業造血功能，重新煥發企業活力。在此過程中，通過資產管理、投資併購等方式，與企業共享重生成長的紅利。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制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而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及陳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